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92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　蔡博宇

債　務　人　寶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寶連

債　務　人　馮孝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玖萬陸仟肆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肆拾玖萬玖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三）壹佰柒拾柒萬壹仟壹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四）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